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指(輔)導學生晤談時間 (office hours) 實施要點

91.6.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指導及輔導學生，提昇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指(輔)導學生晤談時間(office hours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至少安排4小時晤談時間，提供學生與教師面談。
- 四、各系所彙整所屬專任教師指(輔)導學生晤談時間，於每學期開學前登錄系統。
- 五、教師於各系所登錄指(輔)導學生晤談時間後，若整學期變動時間，請知會各系所更新網路資料；如臨時因事，請於研究室門前張貼更動時間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